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壹叁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 份每 售零
元萬五 十 年半
元萬十 三 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國民政府令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華印椿、劉振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熹為經濟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周順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大樞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閣為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恩祥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林培節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植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瑞毓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拱辰為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畢昌祐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銘毅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科長，潘林行為黃河水利工程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姝媛為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漱石為海口海港檢疫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慶善為江蘇省臨時參議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宗武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光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周力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銘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家珍為浙江磐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昭為浙江高等法院法官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敦仁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胡廣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濟民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建民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起翔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耀華為西康省巡迴醫療防疫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雅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陳陸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多倫為西康雅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爾化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福成為河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三進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胡宗治呈懇辭職，軍事徵用室主任莫光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光潤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生貴為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亮生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振鵬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松龍為廣西容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鴻照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鴻照署雲南高等法院麗江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志鈞為雲南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則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士俊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陳天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朝楨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懋勛為貴州丹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郁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崇仁署北平市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永陞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徵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月生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胡紹韓一員，據報通匪，應予緝訊法辦，所有該員退役任官原案，著即註銷。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九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第二項)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二九四一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修正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視察一人，科員十六人，辦事員九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財政局設稅捐稽征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四五一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 民治(卅七)卯週第三三九八號代電悉。查縣參議會正副議長，並無常川駐會之規定(見本部民政司編印之各級民意機關法規註釋第五〇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註十二)，故在休會期間，其行動可以完全自由，無庸報請該管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之核准，其已屆開會日期，而正副議長不如期召開會議時，在正當情況之下，自可依照「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內召集開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如係因其匪竄擾，致無法如期召集會議時，為期議事機關與執行機關確能和衷共濟計，可由該縣縣長函請縣參議會議長確定會議日期及地點，設法分別通知各參議員前來參加會議，自不宜逕以曠廢會務為辭，將該正副議長視為辭職，由縣長召集會議。特復查照。內政部民四辰艷印

農林部令

設參(卅七)字第一三二一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農林部化學肥料事業管理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承部令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掌左列事項。
一、基金之保管。
二、基金之存放。
三、基金之運用。
四、基金之預算及帳目之辦理與審核。

第三條 本會之基金，以各機關團體或私人贈與協助化學肥料事業之捐款充之。
第四條 本會基金之運用，應以與肥料事業有關而穩妥可靠者為限。
第五條 本會基金數額，視款項之來源，得隨時增加。所有基金款項之支出，除因辦理肥料推廣及實驗等必需之鉅額款項，非基金收益所能負擔，經提請委員會決議，並專案呈經農林部核准者外，統以收益部份為限。
第六條 本基金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農林部部長分別派充之，並指定委員一人兼主任委員。
第七條 本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經委員三人之書面請求，亦得由主任委員查酌需要，召集臨時委員會。
第八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談話會，將討論結果函徵全體委員意見，如得過半數之同意，即作為正式決議。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聘用委員得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應依照農林部核定之各項決議案所辦運用基金及支用基金收益或基金情形，造具報告，經決議後，呈農林部審核。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或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並應將下年度之基金預算及計劃，或上年度之基金運用決算，分別編竣，經議決呈報農林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代電

糧儲(卅七)字第一八九一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總統府秘書長公鑒 查南京市公教人員六月份米麵代金，業經核定食米每市斗或麵粉十二市斤(即四分之一袋)為玖拾貳萬元，除呈

報行政院備案暨分飭本部備連處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並希見復為荷。糧食部已養糧儲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備註
苗進法	男		洛陽			漢逃			河南高院	
陳明德	男	七二	灤池			同			河南高院	
劉殿臣	男		同			同			同	
牛田三	男		臨汝			同			同	
楊恆昌	男		同			同			同	
楊四元	男		同			同			同	
王鳳林	男		伊陽			同			同	
王獻林	男		同			同			同	
王雲	男		同			同			同	
李國慶	男		伊川			同			同	
楊齊三	男		同			同			同	
楊松招	男		鞏縣			同			同	
王芳亭	男		洛陽			同			同	
曹北方	男		登封			同			同	
劉羣士	男		洛寧			同			同	
姜章	男		偃師			同			同	
王定一	男		臨汝			同			同	
王老六	男		同			同			同	
王夏娃	男		同			同			同	
張中鎖	男		同			同			同	
秦如林	男		同			同			同	
高書堂	男		新安			同			同	
潘國保	男		伊陽			同			同	
張玉藩	男		臨汝			同			同	
劉金祥	男		同			同			同	
楊欣甫	男		偃師			同			同	
和長人	男		同			同			同	
張希愈	男		灤池			同			同	
王大祕	男		臨汝			同			同	

賈連城	男	新安	漢	逃	河南
侯逸民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李迪喜	同	伊川	同	同	河南
韓大臣	同	洛陽	同	同	河南
蔡東京	同	伊川	同	同	河南
王雲清	同	新安	同	同	河南
侯清標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李正法	同	孟津	同	同	河南
張顯中	同	洛陽	同	同	河南
張西成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天佑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振聲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永靜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振京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永貴	同	同	同	同	河南
張德明	同	同	同	同	河南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遼寧高等法院 上年未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舊土地法雖公布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經以命令定為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但其定施行日期之命令既為同法第六條之所委任，則在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適用上，自屬同法之一部，刊登該命令之公報，如因東北各省之淪陷，致不能依限到達各該省，則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應自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在其效力發生之前，無從適用於各該省。(二)舊土地法施行法第九條所謂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應以行政處分行之，如在同法有效期內未為收歸國有之行政處分，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尚未喪失。(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增加給付，應就各個具體事件公平裁量定之，未便一既而論，以阻礙此項法則之適應性。(四)已見院解字第三九六五號解釋。(五)敵偽沒收之土地，經偽地政局讓與中國人者，不應認為公有，原所有人如不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受讓人仍得繼續占有，受讓人取得時效已完竣者，並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六)中國人以土地向日本人設定抵押權，經日本人於偽滿整理地籍時申報確定為日本

(未完)

人所有者，日本人並不因之而取得所有權。該中國人自得請求返還。(七)偽滿時日本人在中國人私有土地上營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其建築屋屬於日本人所有，日本人於中國收復該地方前以之讓與於中國人者，即屬於中國人所有，縱令日本人無在該土地上營造建築物之權利，亦不過應行拆遷而已，在未拆遷前，其建築物之所有權仍屬於營造人或其受讓人。(八)在第二審所為訴之交替的變更，不外三種情形，一為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二為以訴之變更而准許之變更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就新訴為裁判，自不待言，對於原訴應否併予裁判，則當分別情形定之，在第一第二兩種情形，原訴雖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撤回之要件，亦因訴之准許變更而視為撤回，第一審法院就原訴所為之判決，因此失其效力，第二審法院無須更就對於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在第三種情形，第二審法院應併就原訴本於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如其訴之變更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新訴，對於原訴，除第一種情形之撤回原訴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所定要件者外，仍應予以裁判，而在第三種情形，就原訴為裁判，亦應本於捨棄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第二審法院就原訴為判決時，固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第二審程序之一般規定辦理，若就新訴為判決時，其新訴既未經第一審判決，即不在上訴聲明範圍之內，第二審法院自無從就新訴為變更原判決或駁回上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已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下列問題亟待解釋，(一)舊土地法於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全國並無日期及地域之分，東北各省自應同時一律適用，經司法部京(36)代電參字第九四四號電知在案，惟在東北淪陷期間是否適用，仍有疑義，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東北各省於二十九年九一八即行淪陷，至三十五年四月間始行接收，法院公布舊土地法之公報或命令，顯因事變迄未到達，是以該法在東北淪陷期內不能適用，(乙說)東北各省為中國領土，本應施行中國法律，不能因日人之強佔而阻礙法律施行之效力，是以東北各省淪陷期內，舊土地法仍應適用。(二)依舊土地法施行法第九條，應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者，在未收前，原所有人之所有權是否消滅，有甲乙二說，(甲說)違反舊土地法第十七條，將其土地移轉與外國人，應認為其所有權消滅，是以應無償收歸國有，此就立法本旨實為當然之解釋，(乙說)無償收歸國有係行政處分，在未收前，其所有權尚未喪失。(三)復員後辦

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增加給付，應就案件實際情形參酌下列各款為裁判之標準，是否適當，(壹)金錢債務，除銀行存款適用財政部規定外，應就契約成立時及履行債務時物價增加之指數，參照下列情形，酌量核定其增加之金額，1.債務之性質及約定利率之高低，2.雙方經濟狀況及債務人之履行能力，3.債務人因借貸所得之利益，4.欠付之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適用原本增加給付之標準，但欠付原因以歸責於債務人者為限，(貳)回贖典物，出典人應返還之典價，如應增加給付時，應以設定典權時典物之價值與起訴時典物之價值比較增加之倍數，為增加給付典價之標準。(四)國人將私有土地賣與外國人，外國人買後轉賣與國人，其轉賣契約是否有效，分甲乙二說，(甲說)外國人在中國，除條約有規定外，對於中國土地不能享有所有權，其買受國人私有土地之買賣契約，依法無效，從而其轉賣契約係屬無權處分，亦不生效，(乙說)民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〇號解釋，「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二十七年院字為一七三七號解釋，「外國私人將有承租權之土地移轉與中國人，如其設定之初確有買賣性質，則受移轉之中國人自可准其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此雖就不動產登記條例及舊土地法而為之解釋，依其法意，與新土地法亦無抵觸，現在仍可適用，且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前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蓋以東北淪陷期內，國人與日人交易頻繁，土地權利最後既歸諸國人，自不宜追溯既往，致滋紛擾，是以東北特殊情形而論，日人轉賣與國人之買賣契約，亦應認為有效。(五)敵偽沒收之土地，經偽地政局賣與他人，原所有人表示放棄權利或不聲請發還，此項土地應否認為公有，分甲乙兩說，(甲說)敵偽沒收之處分本為無效，其經偽地政局轉賣與他人，自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原所有人本得請求返還，如原所有人明示放棄其權利，或經過公告之限期(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三條)而不聲請發還時，應認為拋棄權利，其所有權消滅，應歸接收之國家機關公有，至向偽地政局之承買人，基於自己之過失，而致有支付地價之損失，原所有人或接收機關不負補償義務，如該項土地轉賣於第三人之手，其善意及無過失之第三人，得以不當得利之法則，向不當得利人請求償還，(乙說)偽地政局將沒收之土地轉賣與他人，固屬不應生效，然原所有人既明示放棄權利或不聲請發還，實即有承認偽地政

局轉賣之意，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起見，不應收歸公有。(六)國人以土地憑照交付第三人，轉向日人抵借款項，第三人將款抵借到手，自行挪用，屆時未能清償，日人於偽滿地籍整理時申報確定為日人產權，原所有人可否聲請發還，分甲乙二說，(甲說)國人於其私有土地上向外國人設定負擔，本在禁止之列，偽滿時國人以土地憑照向日人抵借款項，其設定抵押權之契約本屬無效，且日人縱行使合法抵押權，亦不能竟行申報該項土地為其所有，此種行為應認為顯係有強佔之意，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七條，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聲請發還，(乙說)日人之申報土地所有權，既經核准為移轉登記，即屬敵產，原所有人應向法院訴請確認其所有權存在後，再向接收機關聲請發還。(七)偽滿時國人將私有土地租與日本人，該日人在土地上興建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於光復前轉賣與國人，其建築物之所有權應歸屬於何人，有甲乙二說，(甲說)外國人向國人購買動產，本非法律所禁止，日人如自購磚瓦及建築材料，於國人土地上興建建築物，雖對於基地之承租權或地上權依法不應認為有效，然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仍應屬於日人，從而其轉賣與國人亦為有效，該建築物之所有權應屬於最後承買之國人，(乙說)日人於國人土地上興建建築物，既未依法取得承租權或地上權，其建築物應即拆除，亦即不應再為建築物之形勢，該日人僅對建築材料取得所有權，對於建築物仍不能認為其所有，從而日人將建築物轉賣與國人不生效力，該日人與承買之國人均未取得建築物之所有權。(八)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關於裁判主文應否僅就變更之訴為之，分甲乙丙丁四說，(甲說)當事人於提起上訴後主張變更原訴之請求，無論何方聲明訴之變更，其上訴及第一審之訴當然均不存在，即應僅就變更之訴為裁判，對於原判置而不論，(乙說)變更之訴已合法，原訴即消滅，僅就變更之訴及總訟費費用為裁判，變更之訴不合法，原訴不消滅，應就上訴聲明而為原判維持與否之判決，(丙說)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其上訴之請求及在第一審之訴非當然消滅，且因上訴而為訴之變更，其變更應認為包括於上訴之中，如變更之訴未經他造同意或無理由，應認為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主文中無庸證明變更之訴字樣，若認變更之訴有理由，即認為上訴有理由，廢棄原判，而本於變更之訴之聲明而為判決，甲說及乙說之前半，在理論上固屬可通，惟變更之訴若有理由，僅就變更之訴為裁判，而對於原判置之不顧，則與第二審變更之訴之判決並存，如有衝突，執行時不免發生疑義，是以甲說乙說均不足採，(丁說)依丙說認為變更之訴包括於上訴之中，適用於同造提起上訴並變更原訴者，向無窒礙，若一造提起上訴，他造變更原訴，如

變更之訴無理由，實不能即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是以丙說亦不足取，當事人於提起上訴為訴之變更，應認為上訴與變更之訴併存，如變更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應駁回變更之訴，而認上訴為有理由，本於上訴之聲明而為判決，如變更之訴為有理由，應駁回上訴，並本於變更之聲明而為判決。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祇遵。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潘未虞叩陽

附抄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之清理由市政府執行之，其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及中央機關接收之土地及定着物，由該局或中央機關會同市政府清理之。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於接收後，關於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清理，應登報公告，限期辦理。

第四條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前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承受人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第五條 土地及定着物權利人執有九一八事變前之合法證件為其權利憑證，如其舊有證件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并依前項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但於九一八事變前已稅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項土地如有繼續放領或放租之必要者，原承領人或承領人有優先承領或承租之權。

第七條 公有土地經買受人或承領人新建或增建相當之建築物或重建而其價額超過原建築物價額甚鉅者，得准予租用三年，期滿後得續租之。

第八條 經敵偽組織因地籍整理測量以為浮多地而沒收者，視為公有土地，準用關於公有土地之規定。

第九條 敵偽放領之公有土地收回後，如認該項土地無公共需要者，得再予放租，原承領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十條 敵偽沒收或強占之私有土地，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產權確切憑證，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所有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或機關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因未申報土地權利而沒收之土地，如經原所有人承買者，視為發還。

第十三條 敵偽組織發價徵收之私有土地，原所有人得於第三條公告期間內提出確切證件，聲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後，依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交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其不准繳價領回之土地，應依法補辦徵收手續。

第十四條 敵偽所為之土地徵收，以其他土地之交換而代發價者，原所有人應返還原交換之土地，以代繳價。

第十五條 敵偽沒收強佔徵收之土地或建築物，承受人故意加以損害，致不能回復原狀者，對於原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前項承受人因就土地所施之特別改良或新建增建重建之建築物所生之權利，得估價抵充前項之賠償。

第十七條 土地或定着物在收回發還或領回前，占有人應負保管之責。

第十八條 敵偽沒收或強佔之土地，經施以特別改良或因市

政計劃變更使用方法致增高價值者，原所有人應於發還時繳納其增值額，增值額之計算如左。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告經兩個月而無異議者，發還或領回之。其請求標的價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以敵偽之強買為理由，請求回復土地或定着物權利，而有疑義者，須經法院之確定判決。

第十八條 敵偽法院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所為之裁判及其他處分，如欲回復權利，須有法院之確定判決。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為關於土地或定着物權利發還或領回之聲請者，應繪具圖說，檢同證件，提出聲請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署名蓋章。

一、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職業。

二、請求之標的。

三、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敵偽時期占有人之姓名。

四、土地或定着物以前及現在使用方法。

五、事實及理由。

六、證明方法。

七、該管市縣政府。

八、附屬文件。

九、年月日。

為第五條第二項之聲請者，應添載係自耕農或其建築物係供自己居住。

為第十一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職業。

為第十四條之聲請者，應添載現在占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住所或居所及敵偽徵收時所發之價額。

聲請人委任他人代理時，應提出委託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署名蓋章，提出於該管市縣政府。

依本細則聲請發還或領回土地權利者，應具保人，保證其聲請事項並無虛偽。

第二十二條 審核聲請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傳訊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實地調查，將其結果作成筆錄，附於原聲請書後，以為土地權利清理之依據。

核准發還或領回之土地或定着物，應將權利人之姓名（或機關）土地或定着物之種類坐落面積及其形狀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公告經兩個月而無異議者，發還或領回之。其請求標的價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前項公告經兩個月而無異議者，發還或領回之。其請求標的價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

如因而發生損害者，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受土地或定着物發還或領回者，應負其股實舖保。

第二十六條 為土地或定着物之發還或領回，不得徵收費用，但關於土地登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回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力直接向占有人強行索回。

原權利之向占有人協議收占有物時，應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因土地權利清理而回復權利者，其土地如非自耕或其建築物非供自己居住，原耕作人或現居住人有優先承租之權。

第二十九條 土地或定着物經政府各機關接收清理發還於原權利人者，其接收後發還前政府所得純益，應返還於原權利人。

第三十條 經敵偽組織變更之產權經界，認為難於恢復原狀或保持現狀足以增進土地之效用者，應依法施行土地重劃。

第三十一條 關於土地權利之清理，經該管市縣政府核定處分後，利害關係人有不服者，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但權利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由訴願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原管轄機關所為之處分，於訴願人提供保單標的物現值五分之一保證金者，應停止執行。

第三十三條 各市縣政府為土地權利之清理，應組織土地權利清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右訴願人為房產被查封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 張萬和 年六十八歲 靜海縣人 通訊處 天津市東興大街一〇二號康信律師事務所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二九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緣訴願人之子張寶正漢奸案內之財產，前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查封，移交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嗣該局天津辦公處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函送被告張寶正以業經死亡不予起訴之不起訴書一件，該局認為被告雖已死亡，其財產應否發還或單獨宣告沒收，法無明文規定，經函由河北高一分局檢處轉請司法解釋，惟訴願人張萬和此時適具呈處理局申請發還被查封財產，該局以未准司法機關回復解釋，未便遽予處理，經通知該民靜候法院解釋到局後再憑核辦，訴願人未能遵照，乃逕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依修正後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凡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本案訴願人之子張寶正，生前於敵偽時期曾任偽平漢北段區鐵路局警衛總隊長兼靜海游擊隊長之職，既為不爭之事實，雖於法院裁判前死亡，依照前開規定，其財產自得單獨予以沒收，至訴願人對於被查封財產如確認係其個人所有，與漢奸張寶正無涉，則應檢具證件逕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判發還，要非行政官署職權之審核範圍。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年原	居處	居住職業	隨同歸化者	核證書號	備考
張龍	女	遼寧省錦州市	商會	無	遼寧省政府登記	
韓國	二十歲	遼寧省錦州市	商會	無	遼寧省政府登記	
張龍	女	遼寧省錦州市	商會	無	遼寧省政府登記	
韓國	二十歲	遼寧省錦州市	商會	無	遼寧省政府登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廣東揭陽縣縣長黎貫貪污瀆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以令諭字第五三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